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九
(十) 其 他	46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1~56、 58~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56、 58~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57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48~50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0,985 仟元及 1,680,1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6,760 仟元及 1,116,48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1%及 1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純損 12,972 仟元及純益 38,895 仟元與純損 25,231 仟元及純益 92,99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27%及 574%與 62%及 4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00 仟元及 27,315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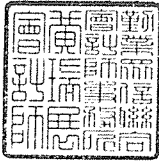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損失1,975仟元及1,693仟元與損失4,826仟元及2,487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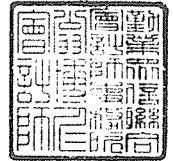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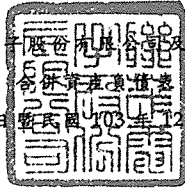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38,783	13	\$ 1,903,343	11	\$ 1,394,17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	335,059	2	386,454	2	458,17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66,840	4	686,798	4	527,87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858,192	37	6,917,095	40	6,350,91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05,160	3	553,684	3	466,16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913,069	6	1,013,254	6	964,538	6
1424	留抵稅額	560,406	3	579,925	3	519,1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156	1	128,947	1	214,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28,665</u>	<u>69</u>	<u>12,169,500</u>	<u>70</u>	<u>10,895,68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七)	19,557	-	23,609	-	27,0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1,703	-	11,768	-	11,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9,000	-	23,826	-	27,3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4,213,204	26	4,575,525	26	4,482,489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1,464	-	47,582	-	52,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365	1	98,805	1	168,4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03	1	126,868	1	222,5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五)	408,328	3	404,494	2	467,3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6,624</u>	<u>31</u>	<u>5,312,477</u>	<u>30</u>	<u>5,459,75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955,289</u>	<u>100</u>	<u>\$17,481,977</u>	<u>100</u>	<u>\$16,355,43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65,000	10	\$ 1,438,250	8	\$ 1,35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639,418	4	519,775	3	619,684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9,384	1	170,668	1	229,69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02,132	22	4,779,175	27	4,308,902	26
2216	應付股利	381,549	2	-	-	720,20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539,106	3	608,483	4	605,1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55	2	342,756	2	297,6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5,291	-	53,109	-	32,1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463,236	3	394,99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099	1	89,574	1	87,9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71,570</u>	<u>48</u>	<u>8,396,785</u>	<u>48</u>	<u>8,256,40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28,158	8	1,488,338	8	983,3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1,206	3	496,433	3	414,93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858	-	14,456	-	10,6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4,222</u>	<u>11</u>	<u>1,999,227</u>	<u>11</u>	<u>1,408,94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415,792</u>	<u>59</u>	<u>10,396,012</u>	<u>59</u>	<u>9,665,343</u>	<u>59</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179,572</u>	<u>20</u>	<u>3,273,652</u>	<u>19</u>	<u>3,323,652</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685,557</u>	<u>4</u>	<u>705,814</u>	<u>4</u>	<u>716,56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173	6	862,206	5	862,2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835	9	1,754,423	10	1,636,74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19,008</u>	<u>15</u>	<u>2,616,629</u>	<u>15</u>	<u>2,498,95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479,781	3	710,995	4	345,623	2
3500	庫藏股票	(124,421)	(1)	(221,125)	(1)	(194,695)	(1)
3XXX	權益總計	<u>6,539,497</u>	<u>41</u>	<u>7,085,965</u>	<u>41</u>	<u>6,690,096</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955,289</u>	<u>100</u>	<u>\$17,481,977</u>	<u>100</u>	<u>\$16,355,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344,747	100	\$5,081,495	100	\$8,894,585	100	\$9,981,08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3,875,133	89	4,525,903	89	7,911,385	89	8,855,856	89
5900	銷貨毛利	469,614	11	555,592	11	983,200	11	1,125,228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920	3	134,607	3	276,614	3	258,886	2
6200	管理費用	108,471	3	118,711	2	210,445	2	274,0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42	1	51,389	1	95,645	1	104,1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733	7	304,707	6	582,704	6	637,156	6
6900	營業淨利	158,881	4	250,885	5	400,496	5	488,0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875	-	14,525	-	6,821	-	38,993	-
7050	財務成本	(16,795)	-	(16,720)	-	(35,127)	(1)	(30,7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1,975)	-	(1,693)	-	(4,826)	-	(2,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5,148	-	(12,568)	-	(12,174)	-	(28,3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747)	-	(16,456)	-	(45,306)	(1)	(22,603)	-
7900	稅前利益	149,134	4	234,429	5	355,190	4	465,4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77,918	2	97,786	2	164,474	2	184,368	2
8200	本期淨利	71,216	2	136,643	3	190,716	2	281,10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92,388)	(2)	(170,275)	(3)	(220,581)	(2)	(49,9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41,875)	(1)	26,631	-	(48,131)	-	(3,6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15,706	-	13,774	-	37,498	-	(6,6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557)	(3)	(129,870)	(3)	(231,214)	(2)	(60,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1)	(1)	\$ 6,773	-	(\$ 40,498)	-	\$ 220,82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71,216	2	\$ 136,643	3	\$ 190,716	2	\$ 281,10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7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u>(\$ 47,341)</u>	<u>(1)</u>	<u>\$ 6,773</u>	<u>-</u>	<u>(\$ 40,498)</u>	<u>-</u>	<u>\$ 220,824</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42</u>		<u>\$ 0.60</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42</u>		<u>\$ 0.60</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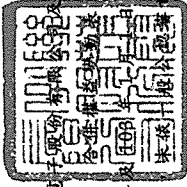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會計單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4年6月30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本公司權益總額
A1	332,365	3,323,652	3,323,652	3,323,652	3,323,652	332,365	9,408	(9,408)	332,365	332,365	420,592	14,692	338,943	7,093,625	
B1	-	-	81,699	(81,699)	-	-	-	-	-	-	-	-	-	-	
B3	-	-	12,346	(12,346)	-	-	-	-	-	-	-	-	-	-	
B5	-	-	-	(720,203)	-	-	-	-	-	-	-	-	-	(720,203)	
N1	-	-	862,206	(862,206)	-	-	-	-	-	-	420,592	14,692	338,943	6,373,422	
D1	-	-	-	(48,398)	-	-	-	-	-	-	-	-	144,248	95,850	
D3	-	-	-	281,101	-	-	-	-	-	-	-	-	-	281,101	
D5	-	-	-	-	-	-	-	-	-	-	(56,665)	(3,612)	-	(60,277)	
Z1	332,365	3,323,652	862,206	1,636,747	3,323,652	332,365	9,408	(9,408)	332,365	332,365	363,927	18,304	194,695	6,690,096	
A1	332,365	3,323,652	862,206	1,636,747	3,323,652	332,365	9,408	(9,408)	332,365	332,365	808,663	97,668	221,125	7,085,965	
B1	-	-	52,967	(52,967)	-	-	-	-	-	-	-	-	-	-	
B5	-	-	-	(381,549)	-	-	-	-	-	-	-	-	-	(381,549)	
L1	-	-	915,173	(915,173)	-	-	-	-	-	-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3	-	-	-	-	-	-	-	-	-	-	-	-	(124,421)	(124,421)	
D1	-	-	-	(106,788)	-	-	-	-	-	-	-	-	221,125	190,716	
D3	-	-	-	-	-	-	-	-	-	-	(183,083)	(48,131)	-	(231,214)	
D5	-	-	-	190,716	-	-	-	-	-	-	(183,083)	(48,131)	-	(40,498)	
Z1	332,365	3,323,652	915,173	1,403,835	3,323,652	332,365	9,408	(9,408)	332,365	332,365	625,580	145,799	124,421	6,539,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葉馨暉

董事長：葉茂禎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5,190	\$ 465,4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181	297,76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27	33,788
A20200	攤銷費用	5,885	5,88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2,400	35,4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19	888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1,371)	(365)
A21200	利息收入	(3,447)	(2,6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1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015)	(24,8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26	2,4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3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2	1,45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05)	(3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71)	50,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199	62,265
A31150	應收帳款	828,752	82,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02	(130,023)
A31200	存 貨	65,570	(48,639)
A31230	留抵稅額	20,921	(61,5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89)	(69,281)
A32130	應付票據	(91,284)	103,579
A32150	應付帳款	(1,134,430)	(436,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93)	(173,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8)	(6,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931	232,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27)	(\$ 33,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246)	(214,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858</u>	<u>(16,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61)	(44,805)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7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8)	(5,75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21	5,4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47	2,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96)	(793,9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06)	(38,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916)</u>	<u>(879,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4,421)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8,700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27,385	204,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9,643	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33)	(7,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35</u>	<u>566,4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37)	(33,8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5,440	(363,3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343</u>	<u>1,757,4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8,783</u>	<u>\$ 1,394,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合併公司認為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合併公司選擇年度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追 適用前金額	溯 首 適用之調整	次 追 適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103年6月30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005	\$ 46	\$ 8,051
資產影響	\$ 16,355,393	\$ 46	\$ 16,355,439
未分配盈餘	\$ 1,636,701	\$ 46	\$ 1,636,747
權益影響	\$ 6,690,050	\$ 46	\$ 6,690,096
<u>綜合損益 項目之影響</u>			
<u>103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	\$ 304,730	(\$ 23)	\$ 304,707
本期淨利影響	\$ 136,620	\$ 23	\$ 136,643
<u>103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	\$ 637,202	(\$ 46)	\$ 637,156
本期淨利影響	\$ 281,055	\$ 46	\$ 281,101

(二) 合併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SIC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述併入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中，除屬重要子公司（係包含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係包含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ESIC、ITL、IPL、IIL、Eagle Great、Shining Era、ITEQ(HK)、Mega Crown、仙桃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3	\$ 768	\$ 7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9,540	1,367,771	844,279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568,700	534,804	549,136
	<u>\$ 2,138,783</u>	<u>\$ 1,903,343</u>	<u>\$ 1,394,1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50%	0.0001%-1.50%	0.01%-1.5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4,616	\$ 410,063	\$ 485,187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35,059</u>	<u>386,454</u>	<u>458,178</u>
	<u>\$ 19,557</u>	<u>\$ 23,609</u>	<u>\$ 27,009</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566,840</u>	<u>\$ 686,798</u>	<u>\$ 527,872</u>
應收帳款	\$ 5,944,415	\$ 7,006,403	\$ 6,434,996
減：備抵呆帳	<u>86,223</u>	<u>89,308</u>	<u>84,080</u>
淨 額	<u>\$ 5,858,192</u>	<u>\$ 6,917,095</u>	<u>\$ 6,350,9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品質有無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5,674,846	\$ 6,580,213	\$ 6,254,252
1~90天	117,321	334,899	147,693
91~180天	49,833	67,409	8,519
超過181天以上	<u>102,415</u>	<u>23,882</u>	<u>24,532</u>
合計	<u>\$ 5,944,415</u>	<u>\$ 7,006,403</u>	<u>\$ 6,434,9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90天以下	\$ 107,397	\$ 334,899	\$ 140,414
91至180天	16,544	-	509
超過181天以上	<u>3,525</u>	<u>462</u>	<u>6,081</u>
合計	<u>\$ 127,466</u>	<u>\$ 335,361</u>	<u>\$ 147,0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66	\$ 46,942	\$ 89,30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3,555)	12,184	(1,371)
外幣換算差額	(506)	(1,208)	(1,714)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8,305</u>	<u>\$ 57,918</u>	<u>\$ 86,22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23	\$ 69,192	\$ 85,015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013	(10,378)	(365)
外幣換算差額	(243)	(327)	(57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5,593</u>	<u>\$ 58,487</u>	<u>\$ 84,080</u>

截至104年6月30日暨及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5,571仟元、186,592仟元及33,73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4年6月30日</u>					
台新銀行	1.10%	\$ 99,701	\$ 13,841	\$ 85,860	\$ 391,214
大眾銀行	1.44%-1.48%	161,972	97,318	64,654	504,300
玉山銀行	1.15%-1.45%	96,704	41,411	55,293	304,300
遠東銀行	1.50%	18,540	11,188	7,352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8,592	-	8,592	154,300
中國信託(註)	-	46,230	-	46,230	123,44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60	-	8,060	154,300
星展銀行(註)	-	-	-	-	18,953
民生銀行	1.68%-1.85%	64,941	45,459	19,482	1,002,950
中信銀行	2.19%-3.35%	602,174	481,739	120,435	1,172,680
南京銀行(註)	-	-	-	-	154,300
		<u>\$ 1,106,914</u>	<u>\$ 690,956</u>	<u>\$ 415,958</u>	<u>\$ 4,080,737</u>
<u>103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50%-1.65%	\$ 157,860	\$ 42,451	\$ 115,409	\$ 395,085
大眾銀行	1.20%-1.65%	187,116	139,179	47,937	508,250
玉山銀行	1.07%-1.45%	99,649	87,623	12,026	308,250
遠東銀行	1.50%	37,743	30,006	7,737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11,570	-	11,570	158,250
中國信託(註)	-	53,008	-	53,008	126,6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2,572	-	12,572	158,250
星展銀行(註)	-	1,149	-	1,149	34,893
民生銀行	2.34%-2.93%	79,517	55,662	23,855	870,375
中信銀行	2.60%-3.54%	686,065	548,852	137,213	1,202,700
中國銀行(註)	-	-	-	-	158,250
南京銀行(註)	-	-	-	-	158,250
		<u>\$ 1,326,249</u>	<u>\$ 903,773</u>	<u>\$ 422,476</u>	<u>\$ 4,179,153</u>
<u>103年6月30日</u>					
台新銀行	1.50%-1.95%	\$ 123,315	\$ 123,315	\$ -	\$ 490,866
大眾銀行	1.35%-1.94%	194,015	171,069	22,946	499,325
玉山銀行	1.29%-1.73%	84,452	67,821	16,631	299,325
遠東銀行	1.30%-1.50%	38,860	31,079	7,781	100,000
臺灣銀行	1.60%	18,053	15,295	2,758	149,325
中國信託(註)	-	61,447	-	61,447	119,46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4,132	-	4,132	149,325
星展銀行(註)	-	2,352	-	2,352	32,624
民生銀行(註)	-	-	-	-	982,559
中信銀行	2.86%-4.33%	974,943	779,954	194,989	1,134,870
中國銀行(註)	-	-	-	-	238,920
南京銀行(註)	-	-	-	-	149,325
		<u>\$ 1,501,569</u>	<u>\$ 1,188,533</u>	<u>\$ 313,036</u>	<u>\$ 4,345,924</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43,024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九、存貨－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513,495	\$ 557,219	\$ 498,078
在製品	35,267	127,125	48,520
原物料	358,135	328,910	412,424
在途存貨	6,172	-	5,516
	<u>\$ 913,069</u>	<u>\$ 1,013,254</u>	<u>\$ 964,538</u>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24,761 仟元、127,029 仟元及 136,933 仟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u>\$ 3,875,133</u>	<u>\$ 4,525,903</u>	<u>\$ 7,911,385</u>	<u>\$ 8,855,856</u>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u>\$ -</u>	<u>\$ 3,184</u>	<u>\$ -</u>	<u>\$ 11,225</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3	\$ 159	2.4	\$ 159	2.4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9,009	0.5	9,009	0.6	9,009	0.6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535	18.0	2,600	18.0	2,453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	5.0
	<u>\$ 11,703</u>		<u>\$ 11,768</u>		<u>\$ 11,62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703</u>		<u>\$ 11,768</u>		<u>\$ 11,62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茂公司)	<u>\$ 19,000</u>	<u>\$ 23,826</u>	<u>\$ 27,315</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鼎茂公司	26%	26%	26%

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 1,975)</u>	<u>(\$ 1,693)</u>	<u>(\$ 4,826)</u>	<u>(\$ 2,487)</u>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253,716	\$ 253,716	\$ 253,716
房屋及建築	751,425	800,392	782,630
機器設備	2,022,017	2,278,708	2,323,461
運輸設備	23,607	28,347	28,206
生財器具	298,282	323,992	229,108
其他設備	612,518	624,658	619,649
租賃改良	<u>251,639</u>	<u>265,712</u>	<u>245,719</u>
	<u>\$ 4,213,204</u>	<u>\$ 4,575,525</u>	<u>\$ 4,482,48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重分類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3至5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 譽	\$ 9,098	\$ 9,331	\$ 8,805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32,366	38,251	44,136
	<u>\$ 41,464</u>	<u>\$ 47,582</u>	<u>\$ 52,94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8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費用	\$ 53,360	\$ 67,974	\$ 118,999
用品盤存	61,013	53,095	46,026
長期預付租賃款	40,038	41,215	40,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75	13,323	8,051
存出保證金	<u>239,842</u>	<u>228,887</u>	<u>254,070</u>
	<u>\$ 408,328</u>	<u>\$ 404,494</u>	<u>\$ 467,38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5%-1.19%、1.15%-1.50% 及 1.12%-1.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6月30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542	\$ 299,458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6	99,994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26	119,974	1.14%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8</u>	<u>119,992</u>	1.17%	無
	<u>\$ 640,000</u>	<u>\$ 582</u>	<u>\$ 639,418</u>		
<u>103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130	\$ 299,870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69	99,931	1.14%	無
中華票券	<u>120,000</u>	<u>26</u>	<u>119,974</u>	1.14%	無
	<u>\$ 520,000</u>	<u>\$ 225</u>	<u>\$ 519,775</u>		
<u>103年6月30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195	\$ 299,805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49	99,951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0	99,960	1.12%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32</u>	<u>119,968</u>	1.13%	無
	<u>\$ 620,000</u>	<u>\$ 316</u>	<u>\$ 619,684</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91,394	\$ 1,483,333	\$ 783,333
銀行抵押借款	<u>400,000</u>	<u>400,000</u>	<u>200,000</u>
	1,691,394	1,883,333	983,3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3,236</u>	<u>394,995</u>	<u>-</u>
長期借款	<u>\$ 1,228,158</u>	<u>\$ 1,488,338</u>	<u>\$ 983,333</u>
利率	1.20%-1.69%	1.20%-1.69%	1.17%-1.69%

本公司於103年8月28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利率為1.20%。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3月11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7月25日及102年7月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200,000仟元之3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業已分別動撥使用183,333仟元及200,000仟元，並分別清償52,383仟元及55,556仟元，利率均為1.20%。

本公司於102年7月12日及103年12月26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均為300,000仟元之3年期貸款合約，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並分別清償84,000仟元及0仟元，利率均為1.20%。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3,700,000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400,000 仟元，利率為 1.69%。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退貨及折讓	<u>\$ 25,291</u>	<u>\$ 53,109</u>	<u>\$ 32,167</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3,109	\$ 57,095
本期迴轉	(27,015)	(24,855)
匯率影響數	(803)	(73)
期末餘額	<u>\$ 25,291</u>	<u>\$ 32,16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2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29,508	(\$ 37,034)	(\$ 7,52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751)	-	(1,751)
利息費用(收入)	589	(751)	(162)
認列於損益	(1,162)	(751)	(1,9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37	-	1,3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180)	-	(4,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43)	(118)	(2,961)
福利支付權	(402)	402	-
雇主提撥	-	(923)	(923)
103年12月31日	\$ 25,101	(\$ 38,424)	(\$ 13,323)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利益)	(\$ 69)	(\$ 40)	(\$ 138)	(\$ 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7,957</u>	<u>327,365</u>	<u>332,365</u>
已發行股本	\$ 3,179,572	\$ 3,273,652	\$ 3,323,652
發行溢價	<u>685,557</u>	<u>705,814</u>	<u>716,563</u>
	<u>\$ 3,865,129</u>	<u>\$ 3,979,466</u>	<u>\$ 4,040,2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967	\$ 81,699		
特別盈餘公積	-	(12,346)		
股東紅利—現金	381,549	720,203	\$ 1.2	\$ 2.2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08,663	\$ 420,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581)	(49,9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37,498	(6,675)
期末餘額	<u>\$ 625,580</u>	<u>\$ 363,9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668)	(\$ 14,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560)	(7,1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905)	(3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份額	(32,666)	3,934
期末餘額	<u>(\$145,799)</u>	<u>(\$ 18,304)</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買回以註銷	<u>9,408</u>	<u>5,000</u>	<u>9,408</u>	<u>5,000</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3,000</u>	<u>5,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8.00 元至 28.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00 元至 32.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減少庫藏股 3,00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銅箔基板	\$ 3,046,433	\$ 3,539,884	\$ 6,275,169	\$ 7,030,823
玻璃纖維膠片	1,121,311	1,290,696	2,256,590	2,502,055
其他	177,003	250,915	362,826	448,206
	<u>\$ 4,344,747</u>	<u>\$ 5,081,495</u>	<u>\$ 8,894,585</u>	<u>\$ 9,981,08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787	\$ 1,397	\$ 3,447	\$ 2,680
其他收入	2,088	13,128	3,374	36,313
	<u>\$ 3,875</u>	<u>\$ 14,525</u>	<u>\$ 6,821</u>	<u>\$ 38,9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兌換利益(損失)	\$ 9,516	(\$ 4,715)	(\$ 3,013)	(\$ 16,9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	905	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6,300)	-	(6,300)
其他損失	(4,368)	(1,553)	(10,066)	(5,439)
	<u>\$ 5,148</u>	<u>(\$ 12,568)</u>	<u>(\$ 12,174)</u>	<u>(\$ 28,386)</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00	\$ -	\$ 3,0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61%	-	1.61%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010	\$ 160,806	\$ 357,181	\$ 297,769
預付款項	11,017	18,874	22,400	35,456
預付租賃款	455	441	919	888
無形資產	2,942	2,942	5,885	5,885
	<u>\$ 191,424</u>	<u>\$ 183,063</u>	<u>\$ 386,385</u>	<u>\$ 339,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467	\$ 150,119	\$ 329,687	\$ 278,528
營業費用	<u>13,543</u>	<u>10,687</u>	<u>27,494</u>	<u>19,241</u>
	<u>\$ 177,010</u>	<u>\$ 160,806</u>	<u>\$ 357,181</u>	<u>\$ 297,7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98	\$ 15,772	\$ 18,378	\$ 29,171
推銷費用	2,946	3,040	5,891	6,114
管理費用	2,161	3,377	4,451	6,824
研究發展費用	<u>409</u>	<u>68</u>	<u>484</u>	<u>120</u>
	<u>\$ 14,414</u>	<u>\$ 22,257</u>	<u>\$ 29,204</u>	<u>\$ 42,2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98,686</u>	<u>\$ 308,560</u>	<u>\$ 593,075</u>	<u>\$ 672,54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127	\$ 4,026	\$ 6,247	\$ 8,099
確定福利計畫	<u>(69)</u>	<u>(40)</u>	<u>(138)</u>	<u>(80)</u>
	<u>\$ 3,058</u>	<u>\$ 3,986</u>	<u>\$ 6,109</u>	<u>\$ 8,0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626	\$ 247,165	\$ 436,768	\$ 495,800
營業費用	<u>81,118</u>	<u>65,381</u>	<u>162,416</u>	<u>184,762</u>
	<u>\$ 301,744</u>	<u>\$ 312,546</u>	<u>\$ 599,184</u>	<u>\$ 680,56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均按 2% 之比例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666	\$ 2,484	\$ 3,738	\$ 5,084
董監事酬勞	1,665	2,483	3,737	5,083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23,835	\$ -	\$30,653	\$ -
董監事酬勞	9,534	-	14,952	-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513	\$ 13,512	\$ 45,070	\$ 56,8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997)	(18,227)	(48,083)	(73,827)
淨利益(損失)	<u>\$ 9,516</u>	<u>(\$ 4,715)</u>	<u>(\$ 3,013)</u>	<u>(\$ 16,99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394	\$ 48,011	\$ 86,096	\$ 102,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821	3,068	9,821	3,0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87</u>	(1,298)	<u>6,355</u>	(1,298)
	60,202	49,781	102,272	103,83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636	48,203	62,122	80,735
其他	<u>80</u>	(198)	<u>80</u>	(1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918</u>	<u>\$ 97,786</u>	<u>\$ 164,474</u>	<u>\$ 184,36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5,706)</u>	<u>(\$ 13,774)</u>	<u>(\$ 37,498)</u>	<u>\$ 6,67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31,270</u>	<u>\$ 119,328</u>	<u>\$ 193,597</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97% (預計) 及 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分別截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年10月至104年10月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23</u>	<u>\$ 0.42</u>	<u>\$ 0.60</u>	<u>\$ 0.8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0.23</u>	<u>\$ 0.42</u>	<u>\$ 0.60</u>	<u>\$ 0.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71,216</u>	<u>\$ 136,643</u>	<u>\$ 190,716</u>	<u>\$ 281,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71,216</u>	<u>\$ 136,643</u>	<u>\$ 190,716</u>	<u>\$ 281,1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803	326,365	316,375	326,2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1,100
員工分紅	<u>1,037</u>	<u>904</u>	<u>1,211</u>	<u>1,1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5,840</u>	<u>327,269</u>	<u>317,586</u>	<u>328,4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員工簽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其中訂明員工可享認購權利，可按認購價 22.9 元購買庫藏股 3,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22.9
本期執行	(<u>3,000</u>)	22.9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9.05</u>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31.9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150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9,20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0,839	\$ 42,216	\$ 47,0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8,724	142,326	177,571
超過 5 年	<u>203,833</u>	<u>135,426</u>	<u>156,926</u>
	<u>\$ 443,396</u>	<u>\$ 319,968</u>	<u>\$ 381,534</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3	\$ -	\$ 11,768	\$ -	\$ 11,621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04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354,616</u>	<u>\$ -</u>	<u>\$ -</u>	<u>\$ 354,616</u>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410,063</u>	<u>\$ -</u>	<u>\$ -</u>	<u>\$ 410,063</u>

103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485,187</u>	<u>\$ -</u>	<u>\$ -</u>	<u>\$ 485,187</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及6月30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293,971	\$ 10,232,839	\$ 8,993,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註3)	366,319	421,831	496,8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02,841	9,414,140	8,832,6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

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911,326	\$ 3,626,520	\$ 6,851,867
<u>金融負債</u>			
美金	4,539,907	4,930,975	5,101,06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	\$ 22,220	\$ 29,31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39,418	\$ 519,775	\$ 619,6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69,540	1,367,543	844,278
—金融負債	3,356,394	3,321,583	2,338,333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2,234 仟元及 1,86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35,462 仟元及 48,5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38%及 3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4年6月30日				合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6,999	\$ -	\$ -	\$ -	\$ 1,666,99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1,516	-	-	-	3,581,516
其他應付款	487,142	44,489	7,475	-	539,106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u>214,026</u>	<u>164,156</u>	<u>107,013</u>	<u>1,283,016</u>	<u>1,768,211</u>
	<u>\$ 6,589,683</u>	<u>\$ 208,645</u>	<u>\$ 114,488</u>	<u>\$ 1,283,016</u>	<u>\$ 8,195,832</u>
	103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1,454	\$ 159,443	\$ -	\$ -	\$ 1,440,897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5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9,843	-	-	-	4,949,843
其他應付款	575,114	-	33,369	-	608,483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u>204,183</u>	<u>107,647</u>	<u>107,647</u>	<u>1,556,156</u>	<u>1,975,633</u>
	<u>\$ 7,530,594</u>	<u>\$ 267,090</u>	<u>\$ 141,016</u>	<u>\$ 1,556,156</u>	<u>\$ 9,494,856</u>
	103年6月30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6,129	\$ -	\$ -	\$ -	\$ 1,356,12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20,000	-	-	-	6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8,596	-	-	-	4,538,596
其他應付款	549,590	45,398	10,180	-	605,168
應付股利	720,203	-	-	-	720,203
長期借款	<u>6,300</u>	<u>3,115</u>	<u>3,115</u>	<u>1,006,153</u>	<u>1,018,683</u>
	<u>\$ 7,790,818</u>	<u>\$ 48,513</u>	<u>\$ 13,295</u>	<u>\$ 1,006,153</u>	<u>\$ 8,858,779</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152,660	\$ 4,461,459	\$ 3,366,054
未動用金額	<u>5,772,304</u>	<u>7,558,302</u>	<u>7,252,710</u>
	<u>\$ 9,924,964</u>	<u>\$ 12,019,761</u>	<u>\$ 10,618,76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400,000	\$ 200,000
未動用金額	<u>1,600,000</u>	<u>1,600,000</u>	<u>1,8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	普通股	<u>\$ 8,221</u>	<u>\$ 905</u>

(二)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資產	<u>\$ 124</u>	<u>\$ -</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資產	<u>\$ 124</u>	<u>\$ -</u>	<u>\$ -</u>	<u>\$ -</u>

(三) 合併公司於102年1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02年1月至112年12月，按月給付租金。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440仟元、7,140仟元、14,880仟元及14,280仟元，支付保證金均為110,000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99	\$ 8,529	\$ 19,126	\$ 19,467
退職後福利	<u>204</u>	<u>283</u>	<u>399</u>	<u>499</u>
	<u>\$ 7,703</u>	<u>\$ 8,812</u>	<u>\$ 19,525</u>	<u>\$ 19,966</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保證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64,436	\$ 365,913	\$ 367,39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474,034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49,433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91,553	\$ 114,582	\$ 229,428
匯率	30.86	31.65	29.87
帳面金額	\$ 5,911,326	\$ 3,626,520	\$ 6,853,0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47,113	\$ 155,797	\$ 170,804
匯率	30.86	31.65	29.87
帳面金額	\$ 4,539,907	\$ 4,930,975	\$ 5,101,915

外幣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12 (美元：人民幣)	(\$ 6,078)		6.16 (美元：人民幣)	\$ 4,119	
美元	30.84 (美元：新台幣)	(3,575)		30.11 (美元：新台幣)	694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13 (美元：人民幣)	(\$ 4,356)		6.14 (美元：人民幣)	\$ 20,119	
美元	31.18 (美元：新台幣)	1,593		30.19 (美元：新台幣)	(1,35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

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59,498 仟元、92,022 仟元、32,468 仟元及 29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12%、5%、1%及 0%，未實現利益 114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5,208 仟元、19,105 仟元、0 仟元及 661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未實現銷貨利益 477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81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ITL、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聯茂電子公司	\$ 1,683,762	\$ 2,149,008	(\$ 32,895)	(\$ 88,275)
無錫聯茂公司	4,957,412	6,075,479	118,779	254,978
東莞聯茂公司	4,516,172	5,652,311	217,377	139,692
其他部門	<u>2,258,045</u>	<u>2,624,933</u>	<u>89,760</u>	<u>191,844</u>
	<u>\$13,415,391</u>	<u>\$16,501,731</u>	393,021	498,239
總部管理成本			7,475	(10,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06)	(22,603)
稅前淨利			<u>\$ 355,190</u>	<u>\$ 465,469</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1,697,721 仟元、1,733,467 仟元及 1,089,618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2,371,599 仟元、3,090,221 仟元及 1,058,827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110,648	\$ 3,483,763	\$ 3,355,573
無錫聯茂公司	6,987,072	7,403,480	6,900,160
東莞聯茂公司	6,546,566	7,217,601	7,466,858
其他部門	<u>5,318,284</u>	<u>5,869,756</u>	<u>10,114,869</u>
小計	21,962,570	23,974,600	27,837,460
其他	35,531,085	35,054,102	33,689,948
部門間沖銷	(41,538,366)	(41,546,725)	(45,172,015)
資產總計	<u>\$ 15,955,289</u>	<u>\$ 17,481,977</u>	<u>\$ 16,355,39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背書保證額(註一)	業一企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三)	本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地區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 7,083,833	\$ 7,083,833	\$ 2,213,918 (註三)	\$ 339,983	\$ 2,073,792	\$ -	\$ -	29.27%	\$ 9,563,174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2,141,123 (註三)	194,643	1,879,374	-	-	26.53%	9,563,174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177,240 (註三)	-	172,816	-	-	2.44%	9,563,174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557,040 (註三)	-	543,136	-	-	7.67%	9,563,174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94,950 (註三)	-	-	-	-	-	9,563,174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469,500 (註三)	-	462,900	-	-	6.53%	9,563,174	Y	N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83,833	7,083,833	94,950 (註三)	-	-	-	-	-	9,563,174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第1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第1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註
				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邦英生物科技 達勝科技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美磊科技 學邦國際 台灣嘉碩科技 正文科技 日電貿	董事長相同 — — — 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3,509	4.1	\$ 106,837	\$ 106,8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2.3	159	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0.5	9,009	9,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961	7	181,498	18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	5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1.2	19,557	19,557	
Mega Crown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	0.7	42,700	42,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5	0.1	4,019	4,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託期間	價投	信託期間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459,498	12	-	\$	-	(\$ 501,311)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50,705)	(14)	-	-	-	213,563	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50,705)	33	-	-	-	(213,563)	(21)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97,482)	(6)	-	-	-	29,180	1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97,482)	11	-	-	-	(29,180)	(5)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80,248)	(25)	-	-	-	244,927	1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80,248)	17	-	-	-	(244,927)	(20)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09,707)	(16)	-	-	-	76,101	5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09,707)	23	-	-	-	(76,101)	(8)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64,921)	(19)	-	-	-	127,090	1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64,921)	15	-	-	-	(127,090)	(2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03,460)	(44)	-	-	-	433,107	26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03,460)	21	-	-	-	(433,107)	(36)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65,295)	(70)	-	-	-	1,213,540	63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65,295)	25	-	-	-	(1,213,540)	(58)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72,134)	(10)	-	-	-	368,813	17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72,134)	30	-	-	-	(368,813)	(41)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73,818)	(5)	-	-	-	59,513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73,818)	6	-	-	-	(59,513)	(5)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金額	方式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13,563	-	\$	-	\$ 45,630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368,813	-	-	-	121,680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4,927	-	-	-	100,956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1,311	-	-	-	100,386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33,107	-	-	-	196,038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090	-	-	-	30,420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13,540	-	-	-	212,940		-	-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476,778	-	-	-	48,064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上	資期	額未	期股	未	比	持帳	有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註	
				本	期	上	期	未	股	比	率	帳	額	期	司	期	列	之	備		
				金	金	金	金	數	(((\$	\$	(((((((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仟美元	18,500	100.0	100.0	\$ 9,242,764	\$ 277,938	\$ 307,481								
邦茂公司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37,000	32,500	37,000	32,500	3,250	100.0	100.0	271,097	4,017	4,017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光電業務	61,719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8,500	26.0	26.0	1,900	21,891	4,826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0,750	100.0	100.0	293,389 仟美元	8,905 仟美元	8,905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2,900	100.0	100.0	95,782 仟美元	4,289 仟美元	4,289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100.0	100.0	26,491 仟美元	327 仟美元	327 仟美元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100.0	100.0	25,109 仟美元	120 仟美元	120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100.0	100.0	23,274 仟美元	75 仟美元	7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100.0	100.0	7,684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100.0	100.0	1,233 仟美元	4,335 仟美元	4,335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	223 仟美元	-	300	100.0	100.0	103,437 仟美元	-	-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114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29,657 仟元。

註二：除鼎茂光電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出 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期 帳	末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收 出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	4,767 仟美元	100%	4,767 仟美元	98,690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	2,551 仟美元	100%	2,551 仟美元	75,532	仟美元	42,546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銅箔基板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	81 仟美元	100%	81 仟美元	7,136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6,200 仟美元	-	-	-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2,267 仟美元	100%	2,267 仟美元	59,097	仟美元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	-	100%	-	1,930	仟美元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80,400 仟美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3,923,69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除茂成科技公司及仙桃聯茂公司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 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 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金額	條件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01,261	註四	1.26%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1,261	註四	1.26%
2	IIL Holding	IIL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314,772	註四	1.97%
5	IPL	IPL	3	其他應收款	314,772	註四	1.97%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476,778	註四	2.99%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476,778	註四	2.9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107	註四	2.7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13,56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13,56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433,107	註四	2.71%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68,813	註四	2.31%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3,540	註四	7.61%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368,813	註四	2.31%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213,540	註四	7.61%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44,927	註四	1.54%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927	註四	1.54%
6	ITL	HK	3	其他應收款	819,916	註四	5.14%
8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19,916	註四	5.14%
0	ITEQ	IPL	1	應付帳款	501,311	註四	3.14%
1	IPL	ITEQ	2	應收帳款	501,311	註四	3.14%
0	ITEQ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59,498	註四	5.17%
1	IPL	ITEQ	2	銷貨收入	459,498	註四	5.17%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921	註四	2.98%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64,921	註四	2.98%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03,460	註四	6.7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603,460	註四	6.78%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865,295	註四	9.73%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865,295	註四	9.73%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309,707	註四	3.48%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309,707	註四	3.48%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80,248	註四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種類	情形		三及	五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 480,248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40%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372,134	註四		4.18%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372,134	註四		4.1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450,705	註四		5.07%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450,705	註四		5.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